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GXZBN 采磋(2022) 062 号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公司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 电话:0825-281870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Ċ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2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u>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采购人)委托,拟对**采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GXZBN 采磋(2022)062 号
-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3. 采购人: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20.8619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服务实施的要求(含工程造价咨询等):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 获取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以采购公告形式发布,磋商文件现场发售,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单位介绍信、经 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原件)。
 - 2. 发售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17: 00 时前(北京时间)。
- 3. 发售地点: 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4. 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u>0</u>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 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15:00 (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15:00 (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十一、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 ¥3000元(大写: 叁仟元整),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小区建设大楼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18081279300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邮 编: 629000

联 系 人: (业务) 聂女士 联系电话: 19183567312

联 系 人: (财务)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5983098215

座机电话: 0825-2818707

电子邮件: 39089334@qq.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20.8619</u>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 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壹份。
8	响应文件的密封 和标注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密封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聂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818707
10	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25-281870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 证明证件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10	供应支持四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
12	供应商询问	询问,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 聂女士
		联系电话: 0825-2818707
13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
		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
		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 ¥3000元(大写: 叁仟元整),本项目
		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8.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没有查阅、接收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应在磋商截止三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变更事项;
 - (3)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1.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



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文件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 "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 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 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第19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



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 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11 磋商会结束。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抽取方式: 从四川省评审专家库遂宁地区部分成员中随机抽取。
-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 24.4 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 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 悉的商业秘密。
- (6)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加以制止。
- (7)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等事宜。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4.5 磋商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收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 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 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 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 (4)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 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承担个人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 资格审查

-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 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 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 25.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 25.4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 25.5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25.6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



加盖的;

-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 26.5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 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26.8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定标

28.1 磋商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成交供应商名单;
 - (3)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成交结果

-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 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 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 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交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3.3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 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

37. 履行合同

-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付款

- 38.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8.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参照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4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 41.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42. 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43.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 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 4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5.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服务实施的要求(含工程造价咨询等);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公司内部的财务 月报或季报;
 - 5.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7. 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服务实施的要求(含工程造价咨询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技术服务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 1. 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项目概述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二标项目包括小区住房建设工程、小区商业配套建设工程、小区道路和绿化景观工程,建筑 99725.46 平方米,用地面积 3.7588 公顷。共计 17 栋,6+1 户型,用以安置五垭子村、演化寺村、陷马堰村、龙眼井村、头陀寺村的被拆迁户;开工时间:2012年2月28日,竣工时间:2014年9月29日,送审价 101765594.84元。

(二)服务要求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对结算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工程造价政策依法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并对其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4) 受托项目完成后,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原件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给采购人,并清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相关电子信息;
- (5) 参加本次采购范围内项目审计的审计人员必须是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审计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
- (6)供应商按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若出具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应配合采购人对相应问题进行重新调查,补充完善相应审计文书;
- (7) 成交单位须按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参审人员组织开展审计,未 按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参与本次审计项目,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 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

- 1. 项目施工现场的踏勘, 到造价站的咨询;
- 2.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是否合理;
- 3. 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对;
- 4. 各项取费是否满足合同约定或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

(三)本项目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 具备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审计组成员 3 名及以上,具备全国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及以上资格;(相同人员不得重复任职,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员在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并设立不少于三级的审核制度,相关人员均应在审核报告中签字并盖执业章;
- 3. 成果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复审时综合误差率超过3%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造价咨询费,未收取的不再收取。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

- 1. 服务期限: 提供结算送审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
- 2. 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1) 基本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①计算方式:基本费=送审金额×基本费比例(1.2%)×(1-投标报价下浮率)
- ②支付方式:咨询服务费由丙方支付。乙方出具审计报告一个月内支付基本费。
 - (2) 效益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 ①计算方式:效益费=项目审减(增)额×审减(增)额收费(效益费)比例



(1.7%) × (1-投标报价下浮率)

- ②支付方式:咨询人出具审计报告1年内支付效益费的50%,在出具审计报告1年半内付清剩余费用。
- (3) 计算标准不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若最终计算出的项目咨询服务费超过了项目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则按项目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与成交人结算。
- (4)复审时综合误差率超过3%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造价咨询费,未收取的不再收取。

3.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审计组成员人员证书原件)进行核实,无误后并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实施的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复审阶段,若供应商出具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应配合审计机关对相应问题进行重新调查,补充完善相应资料。
- (3) 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参审人员组织开展审计, 未按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参与本招标文件的审计项目,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文件,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 凡参与办理该审计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结算的审计机构及工程造价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凡审计工作人员、工程造价人员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或负责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凡参与该项目建设过程前期跟踪的审计机构及工程造价人员在工程结(决)算审计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附:需要回避的单位名单

- 1. 四川中鑫恒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 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 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在 日 日

说明: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第19条的规定编制和封装。



附件 2: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
为¥万元(大写:); 下浮率为:%。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它响应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贰份 ; 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 职务) 为我方参
加 GXZBN 采磋(2022)062 号	. "		舌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T关磋商活动、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音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XZBN 采磋 (2022) 062 号

格式自拟

备注:

- 1. 磋商报价包含服务、保险、税费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 供应商应报出详细的下浮率。
- 3.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附件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如下:

-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附件 7: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XZBN 采磋 (2022) 062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附件8: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GXZBN 采磋 (2022) 062 号

	UNZDN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XZBN 采磋 (2022) 062 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 ^I 称	识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组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程	 你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级职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I.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附件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XZBN 采磋 (2022) 062 号

		1 /// 4 .	0112211710	, <u>,,,,,,,,,,,,,,,,,,,,,,,,,,,,,,,,,,,,</u>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姓名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术								
人								
员								
服								
服务人								
人								
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1: 供应商履约能力一览表

履约能力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XZBN 采磋 (2022) 062 号

/= //\	田白石粉	百日 4 秒	完成	合同	夕沪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业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2: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截止本次磋商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近三年中	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特此承诺,为	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扬	召标代理有限	公司:			
本单位_		(/	<u> 烘应商名称)</u>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				
我单位身	具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0	
如违反以	以上承诺,本	单位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	吕称:	(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	:		
日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 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 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



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



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 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_服务方案_、 管理制度_等。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



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	יתקם		
序号	素及权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重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下浮率最多的报价为基准下浮率,磋	
1			商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最后磋商下浮	
			率))*30。	
		3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	
			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②工作进度计划;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④具体工作流程方案; ⑤技术服	
	服务方		务保障措施;⑥应急预案。	
2	案 36% 管理制 度 24%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36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	
			扣 6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	
			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3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	
			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部门及个人职	
			责划分情况;③档案管理方案;④岗位考核办法;⑤安	
			全制度;⑥保密制度。	
3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2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	
			扣 4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	
			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履约能 力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同标交书件供公供或(通复加应章。合中成知印盖商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 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二、合同期限:提供结算送审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
- 三、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服务总体要求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对结算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工程造价政策依法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并对其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4) 受托项目完成后,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原件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给采购人,并清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相关电子信息。
 - (5) 参加本次采购范围内项目审计的审计人员必须是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



人员: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审计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

- (6)供应商按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若出具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应配合采购人对相应问题进行重新调查,补充完善相应审计文书。
- (7)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参审人员组织开展审计,未按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参与本次审计项目,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

- (1) 项目施工现场的踏勘, 到造价站的咨询;
- (2)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是否合理;
- (3) 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价格的核对;
- (4) 各项取费是否满足合同约定或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

3、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 具备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审计组成员 3 名及以上,具备全国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及以上资格。

4、强化项目管理

乙方应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并设立不少于三级的审核制度,相关人员 均应在审核报告中签字并盖执业章。

5、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复审时综合误差率超过3%的,乙方单位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造价咨询费,未收取的不再收取。

四、咨询服务费用的组成

1. 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增)额收费(效益费)两部分组成。

五、咨询服务费用的最终结算

- 1. 基本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1) 计算方式:基本费=送审金额×基本费比例(1.2%)×(1-投标报价下浮率)



- (2) 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由丙方支付。乙方出具审计报告一个月内后支付基本费。
 - 2. 效益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 (1) 计算方式:效益费=项目审减(增)额×审减(增)额收费(效益费)比例 ×(1.7%)(1-投标报价下浮率);项目审减(增)额是指该项目总的审减或审增的 金额(审定价与送审价相比较)。
- (2) 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由丙方支付。乙方出具审计报告1年内支付效益费的50%,在出具审计报告1年半内付清剩余费用。
- 3. 计算标准不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若最终计算出的项目咨询服务费超过了项目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20.8619 万元,则按项目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与成交人结算。
 - 4. 乙方须向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5. 复审时综合误差率超过 3%的, 乙方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造价咨询费, 未收取的不再收取。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 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三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督促丙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审计结算审核工作。
- 2、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丙两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丙两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丙两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两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 自三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丙方各贰份。

十五、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完善。